

## 109年度「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各領域專長粵

縣市：\_\_\_\_\_

1.科目名稱：國民小學加註自然專長學分班(2學分或4學分班)，教師進修需求總計\_\_\_\_\_人

(科目請分列，薦送名單如下，請薦送符合資格之教師，每位教師限薦送1個科目，請勿重複薦送)

	薦送 排序	薦送教師名單				
		服務學校	薦送教師姓名	電話	手機	email
自然(2或4學分班)	1					
自然(2或4學分班)	2					
自然(2或4學分班)	3					

\*若表格不足，則請自行增列。

2.科目名稱：國民小學加註自然專長學分班(22學分班)，教師進修需求總計\_\_\_\_\_人

(科目請分列，薦送名單如下，請薦送符合資格之教師，每位教師限薦送1個科目，請勿重複薦送)

	薦送 排序	薦送教師名單				
		服務學校	薦送教師姓名	電話	手機	email
自然(22學分班)	1					
自然(22學分班)	2					
自然(22學分班)	3					

\*若表格不足，則請自行增列。

承辦人姓名：

(科目請分列，薦送名單如下，請薦送符合資格之教師，每位教師限薦送1個科目，請勿重複薦送)

科目	薦送 排序	薦送教師名單				
		服務學校	薦送教師姓名	電話	手機	email
英語(6學分班)	1					
英語(6學分班)	2					
英語(6學分班)	3					

\*若表格不足，則請自行增列。

4.科目名稱：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學分班(26學分班)，教師進修需求總計\_\_\_\_\_人

(科目請分列，薦送名單如下，請薦送符合資格之教師，每位教師限薦送1個科目，請勿重複薦送)

科目	薦送 排序	薦送教師名單				
		服務學校	薦送教師姓名	電話	手機	email
英語(26學分班)	1					
英語(26學分班)	2					
英語(26學分班)	3					

\*若表格不足，則請自行增列。

5.科目名稱：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學分班(26學分班)，教師進修需求總計\_\_\_\_\_人

(科目請分列，薦送名單如下，請薦送符合資格之教師，每位教師限薦送1個科目，請勿重複薦送)

科目	薦送 排序	薦送教師名單				
		服務學校	薦送教師姓名	電話	手機	email
輔導(26學分班)	1					
輔導(26學分班)	2					
輔導(26學分班)	3					

\*若表格不足，則請自行增列。

說明：為因應新課綱實施，充裕師資來源，落實教學正常化，本部109年持續辦理「國民小學教師進修」，就師資缺乏之領域或科目，提供旨揭學分班之需求數量及教師名單予本部規劃開班。

1. 「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各領域專長學分班」薦送對象資格：

(1) 國小加註自然專長22學分班、英語專長26學分班及輔導專長26學分班：

a. 以國民小學合格在職專任教師為第一優先。

b. 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(包括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)。

(2) 國小加註自然專長2或4學分班：現職國民小學正式教師服務年資達1年(含)以上未滿5年者(包含取得合格資格)，且實際授課自然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3節。

(3) 國小加註英語專長6學分班：現職國民小學正式教師服務年資達1年(含)以上未滿5年者(包含取得合格資格)，且實際授課英語教學時數達每週至少4節。

2. 本部將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109年暑假或適宜時間開辦，每班以招收25名至50名學員為原則，倘進修就近開班。確定開班學校後，依招生數及需求分配名額，後續由各開班學校依本次薦送順序通知教師。

3. 薦送排序部分，請依所轄學校師資結構確實掌握，建議以相同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優先，現職合格專

**承辦人姓名：**

**聯絡電話：**

**email：**

「分班」需求及薦送表

服務學校承辦人			
資格檢核欄(請確實檢核並打勾)	姓名/職稱	電話	email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			

服務學校承辦人			
資格檢核欄(請確實檢核並打勾)	姓名/職稱	電話	email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			

服務學校承辦人			
資格檢核欄(請確實檢核並打勾)	姓名/職稱	電話	email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			

服務學校承辦人			
資格檢核欄(請確實檢核並打勾)	姓名/職稱	電話	email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			

服務學校承辦人			
資格檢核欄(請確實檢核並打勾)	姓名/職稱	電話	email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薦送對象資格			

加註各領域專長學分班」，請評估各縣市師資結構及學校規模等因素

合格教師證書後，曾任3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

資(曾任教師證書後，曾任3個月以上國民小學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之年資)

多人數達25人，將協調師培大學至當地開班，未達25人則併至其他縣市  
送相關資料報名，並於該校網站公告最後確認參加教師名單。

任之非專長授課教師次之。